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于今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复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我院确认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涉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情况的函收悉。经研究复函如下：

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13）宁民二破字第 002-10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破产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其中涉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张邻所应承担的股份回购承诺义务也已实际履行完毕，对此本院予以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 日